

证券代码：837190

证券简称：国海中森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颖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与现有股东充分沟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的终止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新三板挂牌”）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达成共识，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对于有异议股东，公司将协调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或其他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收购其股份，收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收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自然日止。异议股东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收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收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或其他指定的股东将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注、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文件；
- (4)、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5)、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